

IMO MEPC69 会议已通过(批准)文件清单

序号	决议号/通函号	名称	提交哪届委员会批准、通过 ^{\$}	(预计)批准/通过日期	(预计)生效日期	适用船舶	是否强制 [#]	有无追溯要求	与公约关联条款	文件页数	内容摘要(一般 100-300 字)*
1	MEPC.270(69)	MARPOL 附则 II 修正案(经修订的 GESAMP 风险评估程序)	MEPC69	2016.4.22	2017.9.1	所有船舶	有	是	MARPOL 附则 II 附录		由于 IBC 规则第 21 章关于液体物质风险评估衡准的修订, MARPOL 附则 II 中关于有毒液体物质的分类衡准需要进行协调修订以保持一致性。
2	MEPC.271(69)	MARPOL 附则 VI 第 13 条修正案(满足 NOx Tier III 排放控制区的操作要记录)	MEPC69	2016.4.22	2017.9.1	所有船舶	有	是	MARPOL 附则 VI 第 13 条		MARPOL 附则 VI 第 13 条新增 5.3 条如下: “5.3 当所有 5.1 条适用的船舶进入和离开第 6 条指定 EAC 区或者在该区域内改变发动机运行模式时,船上安装的同时按照 Tier II 和 Tier III 发证的发动机或者仅按照 Tier II 发证的发动机的 NOx 排放标准及其运行模式开关状态,应记录在主管机关要求的记录簿中,同时还应记录日期、时间和船舶地理位置。”
3	MEPC.272(69)	2008 年 NOx 技术规则修正案(气体燃料和双燃料发动机试验)	MEPC69	2016.4.22	2017.9.1	所有	是	是	NOx 技术规则		对纯气体燃料发动机和双燃料发动机的排放测试要求的补充
4	MEPC.273(69)	2010 年船上使用燃油全球平均硫含量监测导则(MEPC.192(61))修正案	MEPC69	2016.4.22	通过之日	--	否	--	--		针对 MEPC.192(61)通过的 2010 年船上使用燃油全球平均硫含量监测导则,做了两处修订: (1) 在计算年度平均燃油硫含量时,低于 0.05% 硫含量的任何燃油均以 0.03% 计算; (2) 将原来“三个”取样分析服务提供方改为“四个”。
5	MEPC.274(69)	MARPOL 附则 IV 修正案(关于波罗的海特殊区域的第 1 和第 11 条修正案和 ISPP 证书修正案)	MEPC 69	2016 年 4 月 22	2017.9.1	客船	是	是	MARPOL 附则 VI 第 1、11 条、附录		1、将原新客船定义中“2016 年 1 月 1 日”改为“2019 年 6 月 1 日”; 2、修订 11.3 条为: “.1 对于新造客船,由本组织确定的日期但不应早于 2019 年 6 月 1 日在波罗的海特殊区域禁止; .2 对于现有客船,由本组织确定的日期但不应早于 2021 年 6 月 1 日在波罗的海特殊区域禁止排放,除非船上装有污水处理装置,并经主管机关认可满足 MARPOL 附则 IV 的 9.2.1 条的操作要求。”
6	MEPC.275(69)	建立 MARPOL 附则 IV 第 11.3 条关于波罗的海特殊区域的生效日期	MEPC 69	2016 年 4 月 22	尽快实施	客船	是	是	MARPOL 附则 VI 第 1、11 条	5 页	(1) 对新客船,2019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 (2) 对现有船,2021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 (3) 对现有船,如其从位于特殊区域外的某个港口直接进入特殊区域内位于东经 28°10' E 之东的某个港口且不会在其他任何特殊区域内的港口停靠(反之亦然),则从 2023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
7	MEPC.1/Circ.861 通函	为实施 MARPOL 附则 VI 第 4 章促进缔约国间资金和技术资源转移及能力建设的协议模板指	MEPC69	2016 年 4 月 22 日	尽快	--	否	无	MARPOL 附则 VI 第 23 条		制定了一个协议模板,约定了技术合作方之间的责任、合作领域、实施方式、知识产权保护、商业秘密信息等相关方面。

		南									
8	MEPC.1/Circ.86 2 通函	2010 年船上使用 燃油全球平均硫含 量监测导则（经 MEPC.273(69) 决 议修订）	MEPC69	2016 年 4 月 22 日	通过之日	--	否	--	--		是对以 MEPC.273(69)决议通过的 2010 年船上使用 燃油全球平均硫含量监测导则修正案合并到原 导则中，形成了综合版本。
9	MEPC.1/Circ.86 3 通函	MARPOL 附则 VI 第 4 章要求的免除 建议	MEPC69	2016 年 4 月 22 日	通过之日	所有国 际航 行船 舶	否	无	MARPOL 附则 VI 第 4 章		对国内航行船舶，仅在特殊情况下从事一次国际 航行时，主管机关可免除其能效相关要求。
1	MEPC.XXX	确定 B-3 条中所述 日期	待定（将在公约 生效后立即散 发）	2016 年 4 月 22 日	待定（最 短时间为 自通过之 日起 24 个月零一 天）	BWM 公 约适用 船舶	是	有	BWM 公约		按照 A.1088（28）决议对 D-2 标准实施时间表 的调整建议，修订了 B-3 条，维持公约原 B-3 条 框架结构不变，仅是对其中符合 D-2 标准的日期 表述为“由委员会确定的日期”。然后指向一个 MEPC 决议，由此 MEPC 决议澄清该日期。
2	MEPC.XXX	BWM 公约修正案 草案（B-3 条）	待定（将在公约 生效后立即散 发）	2016 年 4 月 22 日	待定	国际航 行船 舶	是	有	BWM 公约		针对压载水公约 B-3 条修正案，澄清其中关于 D-2 标准实施日期的具体指向。指向 MARPOL 附则 I 下的 IOPP 证书。
3	MEPC.XXX (70)	MARPOL 附则 VI 第 4 章修正草案 （燃油消耗数据收 集系统）	MEPC70 通过	待定	待定	5000GT 及以 上 国际航 行船 舶	是	是	MARPOL 附则 VI 第 4 章		对 MARPOL 附则 VI 相关条款修订，以便将船舶 燃料消耗数据收集要求变成强制性，涉及到定义、 检验与发证、港口国检查、SEEMP 条款，并新增 22A 条“船舶燃料消耗数据收集和报告”，主要 内容包括： (1) 船舶 SEEMP 中应当包括燃油消耗数据收 集的方法描述； (2) 按照规定的时间，5000GT 及以上的船舶 应按照规定的方法收集数据； (3) 向主管当局提交的 IMO 船舶燃油消耗数 据库的主要数据有 IMO 号、船型、总吨、 净吨、载重吨、主辅机输出功率、EEDI （若有时）冰级（若有时）、不同燃油的 年度消耗、和航行距离（从码头到码头） 等； (4) 船舶满足公约 MARPOL 附则 VI 修正案有 关提交数据收集系统的规定后，由主管当 局/授权 RO 签发“符合声明”。
4	MEPC.XXX (70)	MARPOL 附则 V 修正草案	MEPC70 通过	待定	待定	所有	是	是	MARPOL 附则 V		主要对第 4 条和第 6 条补充关于作为 HME 的固 体散装货物分类衡准相关条款规定，并对垃圾记 录簿格式做了修订。 (1) 对于 SOLAS 公约 VII/1-1.1 条中定义的固 体散装货物（谷物除外），应予以分类并 由托运人声明是否对海洋环境有害； (2) 将垃圾排放记录分成 Part I（除规则 1.2 定义的货物残余外的所有垃圾）和 Part II （规则 1.2 定义的货物残余），并在 Part I 又细分为“MARPOL 附则 V 规则 4、5 和 6 下的作业排放”以及“规则 7 下的垃圾例 外排放或落失”两小部分。增加“要求接收 设施供应方应向船舶签发废弃物交付收 据”等。

5	MEPC.XXX (70)	MARPOL 附则 I 修正草案 (IOPP 证书附录格式 B)	MEPC70 通过	待定	待定	油船	是	是	MARPOL 附则 I	针对目前 IOPP 证书格式 B 中涉及双壳油船专用压载舱(SBT)及保护位置(PL)布置及清洁压载舱(CBTs)记录中存在的问题, 提出对 IOPP 证书 Form B 第 1 部分以及第 5.1 和 5.2 条的修订建议。
6	MSC-MEPC.4/ Circ..X	(1) ISM 规则下的 PSCO 导则修订草案 draft Guidelines for port State control officers on the ISM Code	待 MEPC70 通过后报 MSC96 通过	待定	待定	所有				
7	A.XXX(30)	主管机关实施 ISM Code 导则修订草案 draft Assembly resolution on Revised guidelines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ISM Code by Administrators	MSC96 批准后将 A 30 上通过	待定	待定	所有				